

摩根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5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摩根均衡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12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9 月 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602,390.74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精选个股和风险控制，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1. 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将综合分析和持续跟踪基本面、政策面、市场面等多方面因素，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资金面和市场情绪等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进行深入分析，重点关注包括 GDP 增速、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净出口增速、通胀率、货币供应、利率等宏观指标的变化趋势，结合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确定合适的资产配置比例。本基金将根据各类证券的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度的调整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现金等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动态优化投资组合。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将优先配置股票资产，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投资比例为 60%-95%，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 2. 股票投资策略：（1）个股投资策略本基金秉承“将风险控制置于收益追求之上”的基本原则，结合中观和微观视角，优选良好的风险收益比个股，构建风格上相对均衡的投资组合。期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来追求超越市场平均水平的收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

	的长期稳定增值。在个股的选择上，本基金坚持以企业价值为评估标准，聚焦于未来几年存在良好的增值可能的公司及由于政策变化或供给关系变化带来的经营预期改善的投资机会。在具体操作上，本基金将从定量和定性的角度综合分析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及盈利的确定性、持续性和成长性，重视公司基本面分析，现金流情况及估值合理性，追求良好的风险收益比，精选存在良好的增值可能的标的纳入投资组合。（2）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本基金将采用与 A 股市场相同的个股精选策略，从企业盈利能力，盈利的确定性、成长性和持续性等角度入手，精选存在良好的增值可能的港股通标的纳入投资组合。 3. 其它投资策略：包括：债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融资业务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产品，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可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摩根均衡精选混合 A	摩根均衡精选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273	02127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6,710,431.45 份	12,891,959.29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7 月 1 日 - 2025 年 9 月 30 日）	
	摩根均衡精选混合 A	摩根均衡精选混合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31,100.47	2,164,804.46
2. 本期利润	3,799,358.40	4,523,523.87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608	0.2727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675,927.11	16,633,223.1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971	1.2902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

关费用后的余额, 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摩根均衡精选混合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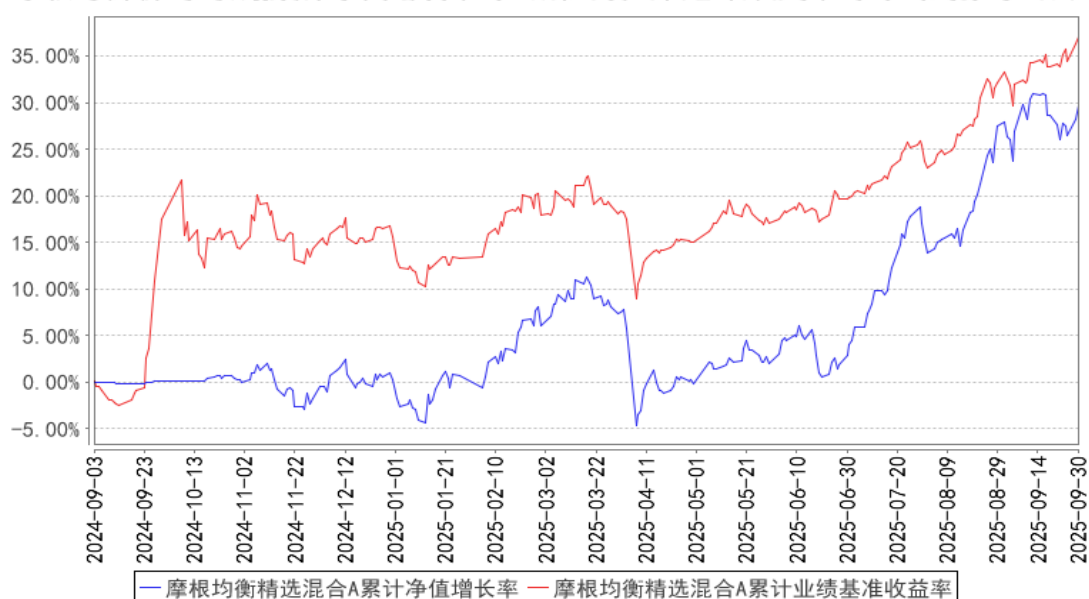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6.08%	1.06%	14.00%	0.63%	12.08%	0.43%
过去六个月	20.89%	1.33%	15.55%	0.86%	5.34%	0.47%
过去一年	29.63%	1.14%	16.28%	0.94%	13.35%	0.2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9.71%	1.10%	37.10%	1.04%	-7.39%	0.06%

摩根均衡精选混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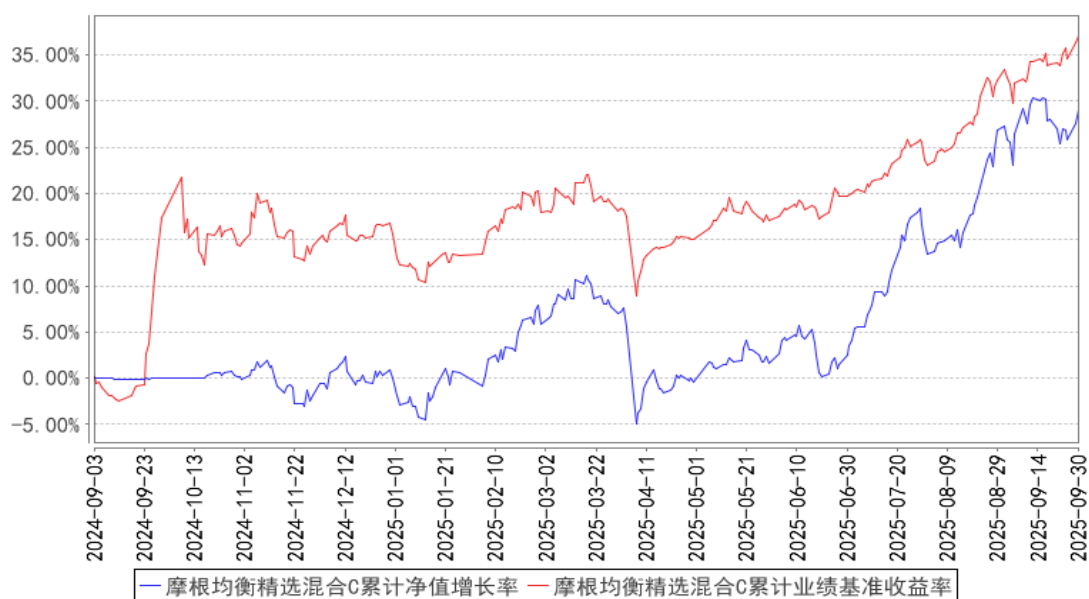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5.92%	1.06%	14.00%	0.63%	11.92%	0.43%
过去六个月	20.59%	1.33%	15.55%	0.86%	5.04%	0.47%
过去一年	28.99%	1.14%	16.28%	0.94%	12.71%	0.2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9.02%	1.10%	37.10%	1.04%	-8.08%	0.0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摩根均衡精选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摩根均衡精选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9 月 3 日，图示的时间段为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

本基金建仓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梁鹏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4 年 9 月 3 日	—	13 年	梁鹏先生曾任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行业分析师，新活力资本投资公司投资

					副总监，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7 月起加入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原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国内权益投资部高级基金经理。
--	--	--	--	--	--

注：1. 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监会及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姓名	产品类型	产品数量（只）	资产净值（元）	任职时间
梁鹏	公募基金	3	1,252,693,332.15	2017-12-01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1	323,406,825.12	2024-07-04
	其他组合	-	-	-
	合计	4	1,576,100,157.27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贯彻落实《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流程的各项要求，严格规范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活动，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交易执行和监控分析，以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环节均得到公平对待。

对于交易所市场投资活动，本公司执行集中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量；对于银行间市场投资活动，本公司通过对手库控制和交易室询价机制，严格防范对手风险并检查价格公允性；对于申购投资行为，本公司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前独立申报的价格和数量对交易结果

进行公平分配。

报告期内，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比较、对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监控分析，未发现整体公平交易执行出现异常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16 次，均为指数投资组合因跟踪指数需要而发生的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三季度，市场整体表现良好，沪深 300 指数上涨 17.9%。本基金仍将坚持风险控制置于收益追求之上的基本原则，首先力求预防买错的风险和买贵的风险。在注重风险控制的同时，多维度进行研究分析比较，不偏离选择配置优良风险收益比资产的根本策略。

在投资组合的运作上，三季度，本基金兑现了部分达到目标市值的稀土产业链公司，增加了化工、生猪养殖和锂电池三个行业方向的配置。龙头企业基于自身的成本、现金以及经营等优势，处于盈利拐头向上的趋势。叠加“反内卷”政策的推进，或将加速其进度以及增加产业的盈利弹性，龙头公司具备较好的风险收益比。

展望四季度，我们对经济和市场保持较乐观的态度，预计在积极财政和宽货币的政策背景下，经济改善或将在现实层面得到验证，在未来一年维度上，有望看到 PPI 和 CPI 的逐步回升。本基金将持续关注顺周期和大消费板块的投资机会。

诚然我们清楚风险只有在成为事实时才会造成损失，投资人不会因为基金规避了风险而付费。但本基金仍力求坚守将风险控制置于收益追求之上的基本原则，宁愿承担由于保守策略带来的短期落后，也不想因为“跟风”而导致遭受无法挽回的大幅回撤和本金损失。而是寄期望通过合理的风险承担，争取获得基金资产长期稳健的增值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摩根均衡精选混合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6.0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4.00%；

摩根均衡精选混合 C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5.9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4.0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有连续超过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相应解决方案已报送中国证监会。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3,345,363.00	86.52
	其中：股票	33,345,363.00	86.5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759,991.07	12.35
8	其他资产	433,179.93	1.12
9	合计	38,538,534.00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5,280,588.00 元，占期末净值比例为 13.78%。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641,100.00	9.50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4,423,675.00	63.7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P	教育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S	综合		—
	合计	28,064,775.00	73.26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基础材料	723,600.00	1.89
消费者非必需品	668,880.00	1.75
消费者常用品	1,501,098.00	3.92
能源	—	—
金融	—	—
医疗保健	821,700.00	2.14
工业	1,565,310.00	4.09
信息技术	—	—
电信服务	—	—
公用事业	—	—
房地产	—	—
合计	5,280,588.00	13.78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714	牧原股份	68,700	3,641,100.00	9.50
2	002102	能特科技	733,000	2,785,400.00	7.27
3	000683	博源化工	433,000	2,749,550.00	7.18
4	002100	天康生物	300,000	2,211,000.00	5.77
5	300014	亿纬锂能	23,300	2,120,300.00	5.53
6	000932	华菱钢铁	300,000	1,947,000.00	5.08
7	03750	宁德时代	3,000	1,565,310.00	4.09
8	002384	东山精密	20,000	1,430,000.00	3.73
9	002541	鸿路钢构	73,300	1,402,962.00	3.66
10	601233	桐昆股份	93,300	1,400,433.00	3.66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内蒙古证监局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32,884.3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95.63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433,179.93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摩根均衡精选混合 A	摩根均衡精选混合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242,820.76	20,339,551.2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5,015,017.38	3,827,825.6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0,547,406.69	11,275,417.6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710,431.45	12,891,959.29

注：总申购份额包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	----------------	------------

资 者 类 别	序 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 份额	申购 份额	赎回 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个 人	1	20250701-20250930	7,320,892.67	753,046.41	0.00	8,073,939.08	27.27%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的集中度风险主要体现在有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如果投资者发生大额赎回，可能出现基金可变现资产无法满足投资者赎回需要以及因为资产变现成本过高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损害的风险。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摩根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二）摩根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摩根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六）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八）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